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81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清德、陳亭妃、侯彩鳳等 20 人，為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率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，爰擬具「勞資爭議處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資爭議案件一年約一萬九千件，以最常見的積欠工資與解僱爭議個案為例，勞工居於弱勢，根本沒有多餘財力或時間打官司，找上地方政府勞工局協處要求與雇主協商，但是資方常故意不出席，勞工局也沒有強制勞資雙方出席的權力，讓勞工充滿無力感。
- 二、本法擬修正，由勞工事務主管機關或調解委員會要求勞資雙方出席，始能對勞資爭議實情進行通盤瞭解，方可節省處理成本，快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，保障勞工權益。

提案人：賴清德	陳亭妃	侯彩鳳	潘孟安	
連署人：郭玟成	蔡正元	盧秀燕	陳啟昱	林淑芬
	蘇震清	邱鏡淳	鍾紹和	朱鳳芝
	張嘉郡	陳根德	楊仁福	翁金珠
	盧嘉辰			蔡同榮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<u>調解委員會開會時，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任他人代表；調查時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當事人、相關人員或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。調解委員調查時，如有必要，得進入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事業訪查。</u></p> <p><u>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，不得為虛偽說明、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第二項 前項委員調查時，得通知雙方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說明，或向爭議事件有關之事業單位調查。</p> <p>第二十二條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合併修正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增列調解委員於調查時應親自出席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第三項增列相關人員之配合義務；為使調解委員通盤瞭解勞資爭議實情，做出適當合理之調解方案，爰規定受通知人或受訪查人不得為虛偽說明、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。</p>
<p>第五十四條 <u>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 <p><u>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、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二條 於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調查時為虛偽之說明、拒絕答覆、無正當理由不到會說明或不提說明書者，處一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配合相關條文修正，酌修所引條項，並區分違犯行為之情節，分項規定其罰鍰額度。</p>